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
區2樓

承辦人:王文加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

7117

傳真: 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: bu73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健字第11430982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1份(37467391 1143098261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,自114年5月2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(如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 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校師生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,建構戶外 無菸環境,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, 公告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(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 191號)全部周邊人行道,自114年5月2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 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,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條第2項規定,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 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)公 告網頁。



第1頁,共2頁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(含附件)電20至60年9文 交 15:40:46章





